

北京鼎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浩博达（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华浩博达（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鼎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华浩博达（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史进、金鹏担任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并对本次股东大会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华浩博达（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公司已承诺所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表决票、授权委托书、决议以及其他相关材料均是准确、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以及重大遗漏；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真实、复制件原件一致。

3、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民法典》、《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题内容及其所涉及的事实或者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应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在此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其他公告文件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华浩博达（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公司将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上午 10 点整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审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方式均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会发布的《决议公告》，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是截止至 2022 年 5 月 1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1,850,7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9653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所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八项议案审议并形成决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下述事项：

1、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21,850,76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股数 21,850,76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股数 21,850,76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股数 21,850,76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股数 21,850,76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股数 21,850,76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21,850,76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

同意股数 21,850,7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浩博达（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负责人 (签字):

史进: 史进

2022 年 5 月 19 日

主办律师 (签字):

史进: 史进

金鹏: 金鹏

2022 年 5 月 19 日

